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公 告

有關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設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2021年11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螞蟻集團就向多方提供保險產品訂立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螞蟻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訂立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於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訂立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此乃就向多方提供保險產品的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螞蟻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與本公司根據當中所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獨立協議，其將載列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

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為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續訂，其詳情載列於2020年11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的通函。

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螞蟻集團。

存續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標的事項： 螞蟻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與本公司根據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所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獨立協議，其將載列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

#### 1.1 過往交易金額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告日期的一項現有協議，涉及與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相同的標的事項，並將自2022年1月1日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生效起終止。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7,624,000元、人民幣1,084,963,000元、人民幣2,068,096,000元及人民幣1,009,438,406元。

#### 1.2 年度上限

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517,270,000元主要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合作的保險產品組合範圍擴大，本公司可藉此向終端用戶出售保險產品，同時基於雙方的合作更好地服務互聯網生態用戶的保險需求，提升平台的用戶體驗；

- (ii) 近年中國互聯網平台迅猛發展，特別是互聯網財產及意外保險業務實現高速增長，使本集團從其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透過互聯網平台提供保險產品中收取的總保費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8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金額約人民幣7,658.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0%，且董事預期該增加趨勢將持續至2022年；
- (iii) 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建立的五個現有互聯網平台的普及，本集團可藉該等平台向終端用戶出售保險產品；
- (iv) 憑藉本集團所沉澱的保險科技及互聯網生態服務能力，本集團通過螞蟻集團及其合作夥伴所銷售的互聯網保險產品預期繼續增加；及
- (v)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及／或應向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總額。

### 1.3 定價政策

本公司應付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將由本公司與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公平磋商並根據下列原則釐定：

- (i) 倘存在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則服務費將根據該等現行市場費率確定；
- (ii)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則服務費將公平磋商確定；及
- (iii)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且難以進行公平磋商，則服務費可根據類似交易的市場費率確定。

服務費將參考本公司通過該等平台銷售保險產品收取的保費總額，並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i) 總保費的固定費率，此乃根據每種保險產品的若干特定因素(包括產品的風險管理水平、互聯網平台提供的促銷、類似保險產品的現行市價及產品業務規模)釐定；或

(ii) 基於與保險產品有關的實際理賠的公式。

#### **1.4 訂立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中國獲發互聯網保險牌照僅有的四家公司之一。作為本集團互聯網業務擴張的一部分，利用各種互聯網平台接觸更廣泛的客戶基礎乃屬必要。鑒於螞蟻集團於中國市場的互聯網平台的市場地位及其與阿里巴巴及其他知名互聯網平台的緊密合作，根據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與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作將繼續使本集團受益並可令本集團維護重要銷售渠道從而提供穩定增長的收入，加深本集團於互聯網平台市場的影響力及品牌知名度，有助於本集團日後擴大業務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認為螞蟻集團乃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且螞蟻集團提供的客戶範圍是其他互聯網平台服務供應商所無法比擬的。然而，於根據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協議前，本公司將評估需求，並僅當該協議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訂立該等交易。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四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健康、數字生活、消費金融及汽車生態系統。

## 螞蟻集團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2000年10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螞蟻集團致力於以科技推動包括金融服務業在內的全球現代服務業的數字化升級，攜手合作夥伴為消費者和小微企業提供普惠、綠色、可持續的服務，為世界帶來微小而美好的改變。於本公告日期，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86%及20.66%（合共約50.52%）。杭州雲鉞為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馬雲先生持有杭州雲鉞34%股權，以及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各自持有杭州雲鉞22%股權。根據彼等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及杭州雲鉞的章程，馬雲先生為螞蟻集團的實際控制人。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基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的互聯網搜索，除杭州君瀚持有29.86%及杭州君澳持有20.66%外：

- (i) 杭州阿里巴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BABA）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螞蟻集團32.65%；及
- (ii) 螞蟻集團餘下16.83%權益由其他29名股東持有，每名股東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3%及彼等主要為有限合夥企業、保險公司或以其他方式開展投資活動業務。由上海祺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眾付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經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麒鴻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雲鋒新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統稱「雲鋒投資對象」）於螞蟻集團持有的股權總額約為4.27%及彼等為由上海雲鋒新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雲鋒新創」）管理的基金，而雲鋒新創由馬雲先生擁有40%權益。然而，馬雲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放棄其於雲鋒新創的投票權及不控制雲鋒新創或任何雲鋒投資對象。雲鋒新創並

無於雲鋒投資對象持有任何經濟利益及僅向雲鋒投資對象收取管理費。除此之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每名餘下股東均為獨立於杭州阿里巴巴、馬雲先生及本公司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除杭州君瀚、杭州君澳及杭州阿里巴巴持有的股權外，合共持有餘下 16.83% 股權的 29 名股東之資料乃基於螞蟻集團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招股章程中的披露。

本公司並無擁有螞蟻集團任何權益且與該等 29 名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因此本公司無法要求螞蟻集團提供有關該等 29 名股東的所有資料，故本公司並無資料確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螞蟻集團之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杭州阿里巴巴、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合共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83.17% 已於上文披露，則本公司認為，披露有關 29 名少數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持有螞蟻集團不足 3% 權益及合共 16.83% 權益)將不會為我們的股東提供重大資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螞蟻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3.54%，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訂立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於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0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其中包括）及酌情批准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H股」指任何該等股份
「杭州君澳」	指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君瀚」	指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雲鉞」	指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持有牌照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就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螞蟻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保險科技」	指	運用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高效的技術創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新互聯網平台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螞蟻集團於2021年11月11日就向多方提供保險產品而訂立的協議
「2020年11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有關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
「互聯網平台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螞蟻集團於2020年11月27日就向多方提供保險產品而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2020年11月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費」	指	本公司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或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應付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該服務費主要是指保險代理手續費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21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歐晉羿先生及姜興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史良洵先生及湛煒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吳鷹先生及歐偉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 姜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職須待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後方可生效。